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随函转递意大利政府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国家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3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意大利关于第 2397(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97(2017)，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 年 11 月 28 日违反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发射弹道导弹，这一试验给该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安全理事会知悉，朝鲜有关产业的货物的贸易收益，以及朝鲜海外工人的收入等为朝鲜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供资，表示极为关切朝鲜继续将亟需资源挪用于发展核计划，而朝鲜人民付出巨大代价。

安全理事会决定增加一些部门的现有限制性措施，包括限制向朝鲜提供原油和所有精炼石油产品，在若干部门实行新的禁令，包括禁止向朝鲜提供粮食和农产品、机器、电气设备、泥土、石料和木材，禁止向朝鲜提供所有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钢铁和其他金属。

安全理事会还授权扣押、检查和冻结任何据信涉及违反安理会现有决议的船只，要求遣返海外所有朝鲜工作人员，但须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本报告介绍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第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框架内为执行第 2397(2017) 号决议采取的制裁措施

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下列共同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实行的限制性措施：¹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 2016/849 号决定，欧盟理事会的决定阐明欧洲联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

-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不过，委员会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事先逐案批准的出口可以豁免。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禁令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一切原油，无论是否源于会员国境内，包括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

-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包括规定会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出口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精炼石油产品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包括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进行的出口；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会员国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机的安全运行；
- 有义务立即并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遣返所有在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驻外安全监督专员，但根据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一些例外情况除外；
- 会员国如有理由相信，任何船只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或运输决议禁止的物项，则有义务、有权力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港口或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但根据某些条件，查封船只的规定可不适用；
- 如另一会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会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禁止向被认定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该船只仅从事生计活动或人道主义活动；
-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船只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禁止活动或运输物项时，有义务注销该船登记；
- 禁止向经指认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运输物项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 禁止为已由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
-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已经禁止出口新船只或旧船只；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中禁止出口的物项；
-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制裁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欧盟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

武器禁运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AC.49/2017/141)介绍，经第 105/2012 号法令修改的意大利第 185/1990 号法律规定，意大利向第三国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及相关物资需要授权，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需要授权。这项法律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6/849 号决定，均是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的依据。特别是，上述法律第 1.6(c)条禁止向联合国实行强制性禁运的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属于这种情况)供应军火。该法律的相关规定还涵盖了采购活动。

违反关于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规定，应施以经第 105/2012 号法令(第 23 条和随后条款)修订的第 185/1990 号法律规定的若干行政和刑事处罚。

资产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

意大利继续通过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中心提高警惕，以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任何金融资产的转移。

意大利没有违反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述冻结资产或其他金融措施的情况可以报告。此外，据报告，第 2397(2017)号决议所指认的更多的个人和实体在意大利没有任何经济资源。

关于处罚措施，对于违反欧洲联盟条例所规定的任何相关的欧洲联盟金融限制措施的行为，包括违反资产冻结义务的行为，根据经 2017 年 5 月 15 日第 90/2017 号法令修订的第 109/2007 号法令第 13 条，处以 5 000 至 500 000 欧元的行政罚款。

关于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措施

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性措施，意大利主管当局继续严格监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双边余留进出口活动，对以下情况增强了管制监督：(a)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口；(b)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c) 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产品。

据意大利海关报告，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违反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第 14 段规定的涉及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性措施的案件。

意大利有关部门还继续监测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第 14 段规定的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出口第三国的申请，防止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三边贸易。

第 221/2017 号法令取消第 96/2003 号法令，使得意大利立法符合欧洲联盟相关条例，旨在编汇简化核准程序，管制可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酷、非人或有人格待遇的两用物项、技术、物项和产品的出口，以及欧洲联盟严格管制的物项的出口。

第 221/2017 号法令第 18 至第 20 条规定了对违反两用货物规定、违反反酷刑措施、或受欧洲联盟条例管制物项规定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第 221/2017 号法令第 21 条进一步规定了对违反某些军事用途的技术援助规定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旅行限制

意大利将有关名单上载到国家签证信息系统，藉此自动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和以前相关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
